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原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作出如下调整：

1、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对被投资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影响程度，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公司具有控制或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或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以权益法核算。

2、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公司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估价入帐的固定资产的核算等变更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为：（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公司发生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下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先估价转作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竣工决算移交后，再按决算调整原估价，但已计提的折旧不再进行调整。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较高者确定。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3、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研发项目的支出由全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变更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处理，其中研究

阶段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支出满足准则规定的五项条件时计入无形资产。

4、职工薪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原账面的应付福利费余额，在首次执行日全部转入应付职工薪酬；公司将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5、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公司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变更如下：

至当期止购建固定资产资本化利息的资本化金额，等于专门借款的利息支出扣除未使用该专门借款部分的存款利息或投资收益部分，以及占用一般借款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部分，资本化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只借入一笔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 (2) 借入一笔以上的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6、所得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由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变更为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按照新会计准则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认的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将在利润表中少数股东损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30日